**同济大学海洋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为培养高层次的海洋科技人才，促进海洋科学研究与技术的发展，激励学生对我国海洋事业保持高度的热情。

**第二条 奖励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在读的同济大学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奖励标准**

同济大学海洋奖学金是由汪品先院士和孙湘君教授出资200万在同济大学设立，为留本性质，每年根据本金增值情况，确定当年度奖励额度、奖励名额。

**第四条 评奖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
2. 品行端正，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没有纪律处分。
3. 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异，无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无学术不端行为，符合同济大学本科及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奖条件，参见《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4. 评审当年为三年级本科生、非定向二年级研究生。
5. 本科生所学专业、研究生所选研究内容需涉及海洋科学与技术，并取得优异成绩和研究获得创新成果。
6. 热爱海洋科技，今后志于为国家海洋事业发展做贡献。

**第五条 评审原则**

 评定工作采取学生个人申请，参照个人综合评价由同济大学海洋奖学金评审组评审决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评审组织**

同济大学海洋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同济大学海洋奖学金秘书处组织实施，设有专门的同济大学海洋奖学金评审组。

同济大学海洋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向获奖者颁发同济大学海洋奖学金证书和奖金。

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名单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人员名单。

**第七条 附则**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同济大学海洋奖学金秘书处负责解释。

同济大学海洋奖学金秘书处

2024年10月